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承辦人：陳瑤霏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6027
傳真：(02)29555665
電子信箱：ag023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050269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315119_105D204490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5年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暨相關表件」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永續傳承客家文化，建構客家文化學習環境，以落實客家文化教育的推行及深化學校傳承客家文化功能，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推行客家文化教育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，營造客家文化學習環境，以增進客家文化傳承之生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校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自公告日起至105年3月20日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自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以客家文化為主題，非以客家語言教學為主軸之課程、活動（如：以客家文化為主題之音樂性、舞蹈性、戲劇性活動及其他有關推展客家文化之各項教學研習課程）。
 - (二)設置客語情境教室：結合客語課程，利用校內空間規劃設置以客家為主題之情境教室，每一情境教室最高補助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1196

(2016/02/17)



金額為8萬元。

五、辦理期間：自核准日起至11月20日止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講師鐘點費：

1、具備特殊技藝專長授課講師（學者專家、專業人士或民俗技藝等傳統藝師），外聘師資每節最高上限支給1,600元。

2、內聘師資：

(1)學校授課時間上課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國小每節支給最高上限260元；國中每節支給最高上限360元；高中比照國中辦理。

(2)課後時間上課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國小每節支給最高上限400元，國中每節支給最高上限450元，高中每節支給最高上限500元。

3、師資資格：

(1)具備特殊技藝專長授課講師（學者專家、專業人士或民俗技藝等傳統藝師）：申請單位應具體提出其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(2)外聘師資：非本市聘用教師為外聘教師。

(3)內聘師資：屬本市聘用教師為內聘教師。

(二)助教鐘點費：

1、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折半支給。

2、助教資格：須檢附相關客語認證、研習或師資證明（如教育部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及格證書、縣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結業書、客語薪傳師等）。

(三)材料費：含道具、服裝、講義資料等，不得編列與辦理

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，並以學員數為基準，每人不得逾300元，總額最高上限1萬元。

(四)申請設置情境教室計畫者，補助布置費(依據實際需求核實支給)。

七、相關資訊內容，可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 為民服務/表單下載) 查詢下載或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2/17 08:08

裝

訂



交換

線

